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 7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要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杨威、林阳共同出资设立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用于经营纤维素材料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杨威拟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4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林阳拟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4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

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图")股东杨威及林阳将为本次交易新设立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用于剥离大连美图的纤维素基材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包括用于纤维素基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存货、在手订单等经营性资产等。标的业务剥离至标的公司后,合资公司拟以 2,5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为使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经营;拟向标的公司提供最高额 1,500 万元借款用于投资建厂及经营。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合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以合资公司为平台投资运营纤维素材料项目的生产经营及销售。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合作及业务购买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同日,公司与杨威、林阳及大连美图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6397949424G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唐家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威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0%,林阳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50%。

2、杨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10021973********,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3、林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2021969********,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威与林阳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联发展	510.00	510.00	51.00%
杨威	245.00	245.00	24.50%
林阳	245.00	245.0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杨威、林阳为本次交易新设立公司,用于剥离标的业务,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收购标的业务。

(1)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威	130.00	130.00	50.00%
林阳	130.00	130.00	50.00%
合计	260.00	260.00	100.00%

(2)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业务模拟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204,706.10	42,441,184.31
营业成本	7,814,529.90	16,276,490.77
净利润	7,955,030.54	15,298,443.05

(3)标的业务涉及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业务生产所需固定资产 40 项,原值 2,126,135.00 元,年折旧额 349,049.70 元,净值 380,421.72 元;无形资产(专利技术)4 项,净值 0 元;存货金额 2,164,580.35 元;在手订单以交割时经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

(4)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纤维素基材行业未来发展、标的业务的盈利能力及标的业务涉及主要资产的价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标的公司及标的业务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杨威、林阳及大连美图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合作

亚联发展、杨威、林阳拟合资设立有限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收购标的业务,再以合资公司为平台投资运营纤维素制品及新材料项目的生产经营及销售。

2、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各方同意,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并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方式投入自身优势资源共同运营。

(2)合资公司出资及股权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亚联发展	510.00	510.00	51.00%
杨威	245.00	245.00	24.50%
林阳	245.00	245.00	24.50%

(3)合资公司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将设立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由亚联发展向合资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杨威、林阳向合资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合资公司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确定董事会成员。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亚联发展向合资公司委派 1 名监事,杨威、林阳不应反对亚联发展委派监事的任职。

3)为保证合资公司完成《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亚联发展推荐由杨威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在杨威、林阳承诺的合资公司业绩目标全部实现且能够继续完成经合资公司股东会确认的未来经营计划,该推荐持续有效。

3、标的业务的作价与出售

(1)参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美图模拟报表审计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业务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各方同意,大连美图将标的业务参考账面价值作价出售给标的公司并完成《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交割事项后,由合资公司向杨威、林阳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

(3)各方同意,当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交割事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合资公司向杨威、林阳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占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 80.00%。剩余 20.00%的交易对价自合资公司确认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后或由杨威、林阳完成 2024 年度业绩补偿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资公司拟分别向杨威、林阳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第一笔交易对价(万元)	第二笔交易对价(万元)
杨威	130.00	50.00%	1,000.00	250.00
林阳	130.00	50.00%	1,000.00	250.00

4、标的业务及标的公司的收购与交割

(1)各方同意,当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根据各方确定的资产清单,与大连美图完成标的业务交割。

(2)大连美图承诺,其拟转让的标的业务能够满足标的公司的达产目标,如标的业务无法满足前述标准的,对因实现初步达产购买的标的业务以外的所需设备及资产,大连美图应当无偿补充。

(3)自第一笔标的公司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标的公司收购全部先决条件达成或者被合资公司豁免的五个工作日内,杨威、林阳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杨威、林阳、标的公司应给予全力配合。

5、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自《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转移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全面达产之日起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将通过投资建厂以实现全面达产,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与大连美图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大连美图受托进行产品加工生产,标的公司或合资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经标的公司或合资公司允许,大连美图可作为标的公司或(和)合资公司代理方销售产品。

6、提供借款

(1)亚联发展同意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向合资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整(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借款,用于合资公司向杨威、林阳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经营;

(2)亚联发展同意于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向标的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投资建厂和经营。

(3)前述两笔借款根据交易的进展、投资建厂及经营需要分笔分阶段借出,以合资公司及标的公司与亚联发展书面确认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到达账户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合资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根据需要提前还款。借款到期续借则由亚联发展分别与合资公司及标的公司另行书面确认。

(4)杨威、林阳同意以保证人的身份,为亚联发展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按照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对应比例的借款金额向亚联发展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分笔偿还的担保期限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各方同意,杨威、林阳就合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2)杨威、林阳承诺,合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00 万元、1,800.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00.00 万元。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经亚联发展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3)若合资公司 2024 年度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 80%,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400.00 万元,则杨威、林阳应于合资公司对应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以现金形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补足,计算方式如下:

1)2024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应补偿现金数额=合资公司当期业绩承诺目标×80%–合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2025 年度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应补偿现金数额=合资公司业绩承诺目标–合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不冲回累计已补偿金额。计算应补偿现金数额时,合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应扣除合资公司因收到杨威、林阳业绩补偿及新收购公司增加的净利润。

杨威、林阳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合资公司承担补偿义务。若杨威、林阳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另行向合资公司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自杨威、林阳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次日起算,直至履约完成现金补偿义务。杨威、林阳应在补足业绩补偿款当日一并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

(4)《投资合作协议》所指"净利润"为经亚联发展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当期归属于合资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8、超额业绩奖励

(1)各方同意,若合资公司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高于 3,4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40%作为对合资公司核心人员的奖励。届时,合资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对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进行确认,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核心人员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应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包含至少一名杨威、林阳推荐的合资公司董事同意。

(2)超额业绩奖励可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但每次支付的奖励金额均不得超过合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

9、协议的生效

《投资合作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1)《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盖章(自然人签名)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投资合作协议》各方有权审批机关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与标的业务相关的工作人员将由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人们越来越重视可持续发展和环保产业的发展。纤维素作为一种可再生、可降解的绿色材料,受到广泛的关注和研究。其中生物纤维素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形成,具有独特的理化性质,在医药、化妆品、新材料等多个方面均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计划投资纤维素材料项目,旨在开发和生产高品质的纤维素材料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开展纤维素基材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护肤品帖、膜类产品及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合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利润表审计报告》;

3、《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 2022 年 12 月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 披露的控股股东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2-075) ,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2022 年 12 月 29 日,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该部分股权随即被转让至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苑"),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洛阳国苑通过控股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洛阳均盈,而洛阳国苑的控股股东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故洛阳国苑、洛阳均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国苑现已间接控制洛阳均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更正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转让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该部分股权随即被转让至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苑"),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洛阳国苑通过控股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洛阳均盈,而洛阳国苑的控股股东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故洛阳国苑、洛阳均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国苑现已间接控制洛阳均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二、四川金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更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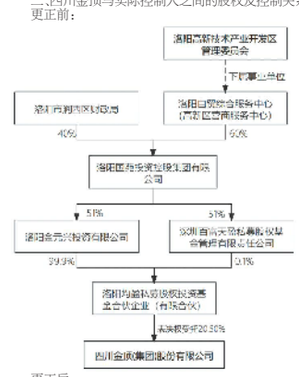

更正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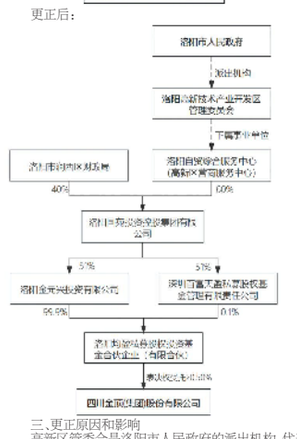

三、更正原因和影响

高新区管委会是洛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范围内行使管理权,且高新区管委会的日常经费已列入洛阳市市级财政预算。根据《洛阳市国企深化改革三年(2020-2022)行动方案》的有关国有企业管理授权试点要求,洛阳市人民政府阶段性授权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对洛阳国苑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不够到位,把握不够准确,致使信息披露不够完整、严谨,导致原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仅披露到高新区管委会,未完整披露到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明确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更有利于洛阳市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工作,能够更好地促进国有股东履行对国有股权、特别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有关职责,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保持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实际控制人认定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8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国有企业建设、有效提升下属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经洛阳市政府批准,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委会关于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洛开【2023】12 号),以及涧西区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决定(洛涧政【2023】26 号),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国苑")6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洛阳市国资委")。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由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洛阳市国资委均为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属机构,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二)变更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洛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国资委为洛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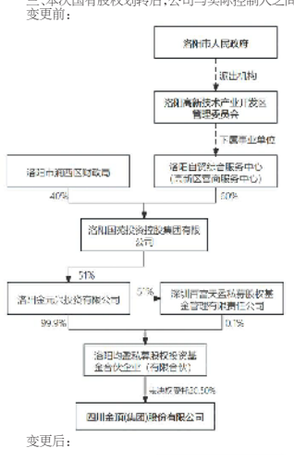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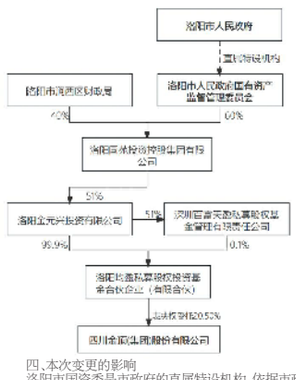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变更的影响

洛阳市国资委是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本次洛阳国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洛阳市国资委代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出资与监管职责,更有利于洛阳市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为了进一步巩固洛阳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取得的优异成果,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以持续深化改革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洛阳市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国有企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次划转在洛阳市人民政府同级下属部门之间进行,因此洛阳国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变更不会导致四川金顶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仍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保持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仍然保持独立运营,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3-08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12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7.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3 年 12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工作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正常推进,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29.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7.33%。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向